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德興

電話：(02)7736-5239

電子信箱：howard@mail.moe.gov.tw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20059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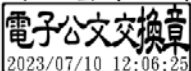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貴校受託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本部收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2年6月13日高醫秘字第112110158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業務及財務，請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由學校法人予以監督，並請刪除其組織規程第20條「…報請教育部核定…」等字，以符合前開條文之精神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 2023/07/10 12:06:25

收文文號：1120007713